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3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3月25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 係未滿12歲兒童，因法定代理人即案母B經濟、就業、照顧親屬等壓力大，且患有憂鬱症、情緒低落無法妥適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故於民國105年9月23日23時緊急保護安置受安置人，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安置期間已引入親職教育、心理諮商資源數次，但案母受限於身心狀態，仍難以調整原教養方式，易曲解他人意思，無法依受安置人年齡發展階段之限制管教，且案母仍健康不佳、個人生活困難，另案家其他親屬資源案外祖父年事已高亦難協助案母調整管教模式，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案母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依法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1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2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3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4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5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6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7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8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9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0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1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12 三、經查：

13 (一)本件受安置人係未滿12歲兒童，經訪視評估觀察案母精神狀  
14 態不穩定、情緒控制不佳，因自身壓力與經濟負荷，表示無  
15 能力照顧好受安置人，甚至於受安置人哭鬧時，會揚言打死  
16 受安置人等語恐嚇與回應需求，且親屬資源薄弱，考量受安  
17 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持續由聲  
18 請人予以保護安置受安置人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  
19 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保護案件第37次延長安  
20 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65號裁定為憑。

21 (二)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現年10歲，已於111年9月由寄家轉換至安  
22 置機構生活，轉換機構初期，觀察受安置人在學校適應穩  
23 定，但在機構會為了融入年長院生團體，仿效不當行為，對  
24 此，機構引導受安置人適當表達，中心亦安排接受個別諮  
25 商，惟於114年5月從機構召開之個案研討會中，發現受安置  
26 人仍過度在意表現是否獲同儕與照顧者喜愛，並會討好或焦  
27 慮的確認他人看法尋求肯定，同時，相當重視照顧者對規定  
28 的公平性，當察覺照顧者疑似未平等對待所有院生，便會挺  
29 身表達不滿，甚至以照顧者立場自居，對違規院生動手或指  
30 責、排擠，故中心與機構決議於114年6月另尋其他處理青少  
31 年行為問題之諮商師重新擬定計畫，並與機構建立雙向溝通

01 機制，更立即回饋處理狀況。

02 (三)案母53歲，主要從事臨時性工作，就業不穩。每月家中開銷  
03 依其臨時工薪資、新莊社福中心實物銀行物資（每月可領取  
04 一次）、輕度身障補助4,049元、住宅補貼約4,000多元，以  
05 及案外祖父每月資助約6,000元，勉強足以支應約15,000元  
06 的房租、水電等基本開銷。自112年起，因案母舊疾蜂窩性  
07 組織炎反覆發作，社工於113年底陪同就醫了解治療期程以  
08 規劃後續處遇，醫師評估案母左小腿以下紅腫嚴重，需密集  
09 施打抗生素，若未妥善就醫恐有截肢風險，但案母過去皆未  
10 規律就醫，對此，社工先將案母處遇改訂為定期督促服藥、  
11 回診，並在其因病無法工作階段，申請急難救助支付醫療  
12 費，待案母康復，協助其重返職場，穩定生活與經濟，以利  
13 日後穩定探視及諮商，逐步建立親職能力。

14 (四)案母8月中旬至9月底期間無故失聯，致親子探視等相關服務  
15 無法安排，影響評估受安置人未來返家的可能。考量此情形  
16 並非首次，案母過去亦有臨時取消諮商及受安置人返家或在  
17 中心的探視造成服務中斷，使受安置人累積失望感受，疏遠  
18 親子關係，因此，原欲召開會議討論案母是否具備照顧能力  
19 以評估啟動停止親權程序。然10月初案母主動來電，對此，  
20 說明上述評估重點的不穩定，恐難確保未來受安置人返家後  
21 就學、餐食、就醫等基本需求不會受影響。案母回應會調整  
22 自己並希望仍保留對受安置人的親權。經討論，先訂定為期  
23 一年的目標作為評估親職能力的依據，請案母配合：(1)維持  
24 身體健康並穩定就醫：若遇身體不適應馬上治療，以確保自  
25 己生活與工作穩定，能負擔未來受安置人基本需求；(2)每月  
26 主動向社工提出一次探視：除無可避免的工作或健康因素，  
27 不可長期或臨時缺席，如需改期得提前告知，並於探視時積  
28 極嘗試與受安置人互動，以逐步促進親子關係，為日後重啟  
29 親子諮商或漸進式返家處遇準備；(3)與社工保持可聯繫之管  
30 道：避免無故失聯數週，需於合理時間內回覆，以此，評估  
31 能否履行照顧責任，因未來受安置人返家，案母仍需配合中

01 心、學校等各網絡單位追蹤。綜上，案母同意，並將於11月  
02 28日親子探視簽同意書。

03 (五)評估案母對兒少成長階段之情緒行為與發展任務，待學習使  
04 用相對應方法，對此，中心媒合親子諮商、探視協助案母調  
05 整，然於112年底起案母頻繁因工作、舊疾復發、照顧身體  
06 狀態不佳的案外祖父缺席未到，故目前暫緩諮商及受安置人  
07 漸進式返家計畫，暫改提供支持性服務，協助案母穩定生活  
08 與經濟；考量案母親職能力有待輔導追蹤，案家也無其他親  
09 屬資源協助，目前階段實有安置保護之必要。為維護兒童最  
10 佳利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  
11 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2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靖容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8 書記官 鄭紹寧